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安街道办事处（海华社区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华社区工作站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华社区工作站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2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

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

明德立信 第171页 睿行成业

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02 日



（2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

无

（3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